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¹

组成及出席

第一条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应由按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组织法第六章、及世界卫生大会（以下简称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〇五条规定经正式指派为执委会委员的人员（以下简称委员）所组成，并出席会议。

第二条

各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应将其指派人员、候补委员及顾问的姓名书面通知总干事，上述指派如有变动，应以同样方式通知总干事。

第三条

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指派一名代表，有权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执委会会议以及由它设立的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按第十六条的规定）会议的讨论。

按本条规定与会费用由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负担。

按本条规定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应享有如下权利：(a)有权在执委会委员发言之后发言；(b)有权提出提案及提案的修正案，这些提案和修正案只有经执委会委员附议方可考虑；以及(c)行使答辩权。

¹ 执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EB17.R63 号决议）通过，并经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七、五十三、五十七、九十七、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一和一二二届会议（EB20.R24、EB21.R52、EB22.R11、EB28.R21、EB31.R15、EB37.R24、EB53.R29、EB53.R37、EB57.R38、EB97.R10、EB102.R1、EB112.R1、EB121.R1 和 EB122.R8 号决议）修正。

第四条

在不违反有关协定的条款情况下，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及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代表得应邀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¹中有关参加卫生大会的规定，参加执委会会议讨论。

会 议

第五条

执委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总干事应于每届例会开幕前八星期，向执委会委员、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按第四条规定邀请出席会议的组织，发出召开执委会会议的通知。

总干事应于执委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发送会议的文件。它们应以电子方式和执委会各工作语言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

会议文件应符合执委会的职能，包含第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及对执委会行动的明确建议。

第六条

如有十个委员联名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要求并陈述理由，总干事即应召集执委会会议。在此情况下，执委会应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除非总干事与执委会主席协商另作决定，否则，会议应在总部举行，会议议程应限于要求开会讨论的问题。

¹见第 81 页。

如遇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九款规定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时，总干事经与执委会主席磋商后可召集特别会议，并确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七条

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 (1) 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和第四条规定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公众成员；
- (2) 半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
或
- (3) 为特定目的以及在例外情况下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秘书处的必要成员以及由执委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名总干事及任命区域主任的执委会会议，应与上文第(2)项的规定相同，但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各会员国和各准会员只有一名代表可出席但无权参与，并不作正式记录。

议 程

第八条

总干事应制定执委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该草案应在其上届会议结束之后四星期内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凡属第九条(3)、(4)和(5)项下提出列入议程的任何提案，应在散发临时议程草案后至少十二星期或会议开幕前十星期送达总干事，以在先者为准。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总干事根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按本条第二款收到的任何提案商执委会官员后定。

当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发现需要建议推迟讨论或排除按本条第二款收到的提案，临时议程应包含关于此类建议的解释。

经注释的临时议程以及本条第四款提及的任何建议应视情况与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述的召开会议通知一并寄出。

第九条

除依第六条所述而召开的会议外并除第八条另有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主要包括：

- (1) 卫生大会指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 (2) 上届执委会会议指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 (3) 本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建议的任何项目；
- (4) 联合国建议的、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先就此进行必要磋商的任何项目；
- (5) 与本组织已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所建议的任何项目；以及
- (6) 总干事建议的任何项目。

凡属上述(3)、(4)、(5)和(6)项下提出列入任何议程项目的任何提案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总干事根据第(6)项建议的长期或周期性项目除外。

第十条

除按第六条召开的特别会议外，第九条所提及的任何权力机构在第八条第二款提出的最终期限之后并在会议开幕之前可提出一项或多项具有紧迫性的其它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任何这类建议均应附有一份提出建议的权力机构的补充说明。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执委会将之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

第十条之二

执委会应按照其法定职责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根据临时议程及其任何补充项目在每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上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时，执委会可决定增加、删除或修订临时议程及其任何补充项目。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委员在得到有关文件至少四十八小时之后，执委会方可讨论该议程项目。

执委会的官员

第十二条

执委会应每年在卫生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遵循地理区域之间轮换原则，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即：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官员任职至其继任者选出时止。主席卸职满两年后，方得再次当选。

第十三条

执委会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得宣布执委会每次会议开始及散会、主持讨论、授予发言权、提付表决、宣布决定，并保证规则得以实施。主席应按发言要求顺序授予发言权。当发言者发言离题时，主席得提请勿走题。

第十四条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他得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当主席不能出席某届执委会会议时，也依此处理。

如主席不能指定替代人员，执委会应从副主席中选出一人主持本届或本次会议。

第十四条之二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表决，但他或她得在必要时根据第二十七条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一名候补委员。

第十五条

如主席任期不能届满，执委会应为未满任期而选出一名新主席。

如主席在会间不能履行职务，由一名副主席代理，代理顺序在选举会议上抽签决定。

执委会的委员会

第十六条

执委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委员会研究并报告某一议程所列项目。执委会建立的常设委员会可由执委会委员或其候补委员组成（本议事规则中称为“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根据第三条规则，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均有权参加这类委员会。除执委会为特定目的另有决定外，以及在例外情况下，除常设委员会之外的所有委员会均应不限成员名额，由本组织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本议事规则中称为“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

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执委会在听取主席提出的任何建议之后确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同时考虑执委会的委员情况。

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的主席或所有视为必要的其他官员应由执委会决定，或在执委会未决定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主席和官员应定期在区域之间以及酌情在区域内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之间进行轮换。

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的主席或任何视为必要的其他官员应由执委会决定，或在执委会未决定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

执委会应随时审议其授权下所设任何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第十六条之二

按本议事规则的规定，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否则，执委会设立的委员会会务的掌握和表决的程序应尽量符合执委会全体会议会务的掌握和表决的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应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掌握会议。在不能形成共识的情况下，应将不同意见报告执委会。

在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中，成员的多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就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的权利而言，执委会委员和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之间不应有区别。

秘书处

第十七条

总干事是执委会及其小组的当然秘书，他可授权处理。

第十八条

总干事就提交给执委会所有议程项目所涉技术、行政和财务问题，向执委会提出报告。

第十九条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随时可对正在审议的问题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编写会议摘要记录。摘要记录应以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委员。委员如希望对记录提出更正，则应在总干事按实际情况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每届执委会的报告，包括所有决议、建议和其它正式决定，以及执委会及其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均应由总干事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这些报告也应提交给随后的卫生大会，使之能根据《组织法》规定的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各自的职能采取参阅、认可或批准等适当行动。

语言¹

第二十二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均为执委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¹ 见 WHA31.13 号决议。

第二十三条

在执委会的所有会议中及在其设立的委员会会议中，任一正式语言的发言，应传译成其它各种正式语言。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员国代表、准会员代表、或应邀非会员国的代表，可用非正式语言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言的翻译。秘书处译员根据所提供翻译作为原始发言语种，传译成其它工作语言。

第二十五条

执委会所有决议、建立和其它正式决定，均应以工作语言写成。

会务的掌握

第二十六条

执委会的三分之二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二十七条

委员可随时由按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所指定的候补委员就任何问题代表其发言和表决。在委员或其候补委员会要求时，主席可允其顾问对某特定问题发言；当委员或其候补委员缺席时，只需该委员或其候补委员提出书面要求，顾问可就任何问题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执委会可限定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九条

在任何事项讨论中，委员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问题裁决。委员可对主席裁决提出申诉，而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委员提出程序问题，只能对程序、而不得就正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三十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经执委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宣布报名截止后，如主席认为需要，可给予任一委员答辩权。

第三十一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述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上其它提案或动议：

- (1) 暂停会议；
- (2) 休会；
- (3) 暂停正讨论项目的辩论；
- (4) 结束正在讨论项目的辩论。

第三十二条

在不违反第三十一条的情况下，凡遇要求对执委会对向之提交的某项提案予以通过的权限问题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先于原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体会的动议，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暂时停止会议进程，而“体会”系指中止所有议事程序的进行，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止。

第三十四条

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对正在讨论的项目提议延期辩论。除提议人外，经一人发言赞成，一人反对后应立即将延期辩论动议付诸表决。

第三十五条

当讨论一项目时，委员可随时提议结束辩论，不论是否有其他委员业已报名发言。遇有要求反对结束辩论，则可有不超过两人发言，此后应立即对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执委会决定同意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执委会仅只表决辩论结束前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提案。

第三十六条

委员可提出将某一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反对分部分表决，则应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发言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原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相继通过后，仍应进行一次表决。原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体已被否决。

第三十七条

如对某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对某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执委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相距最远的修正案，次远者次之，依此序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表决为止。但如通过某一个修正案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则不再对后者进行表决。如某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被通过，则应将经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仅对某一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案的修正案，替代某一提案的动议，应视为是一项提案。

第三十八条

如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顺序进行表决。一个提案的表决结果已使其它待决方案无需表决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条

一项动议，如在表决前未经修正，提案人可随时撤回；如经修正，但修正案提案人同意时，也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前撤回，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委员再次提出。

第四十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两名反对此动议的人发言后，即付诸表决。

第四十一条

主席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提案、动议、决议、或修正案提出附议。

表 决

第四十二条

执委会每位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词，系指投一张有效的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弃权票的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四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就重要问题作出的决定需经出席和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这些问题应包括：

- (1) 对下述问题的建议：(i) 通过公约和协定，(ii) 根据《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和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及机

构建立关系的协定, (iii) 对《组织法》的修订, (iv) 有效工作预算和(v) 根据《组织法》第七条中止一个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以及

(2) 决定中止或修正本议事规则。

除非本组织《组织法》另有规定、卫生大会另有决定、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否则, 执委会对于其它问题, 包括确定需由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的其它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委员通过。

第四十四条

除选举外, 如某事项得票各半, 则此提案应视为未获通过。

第四十五条

执委会通常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但任何委员如要求唱名表决, 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 应抽签决定。

第四十六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委员的表决情况, 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对表决进程提出程序问题外, 任何委员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第四十八条

选举通常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在无反对意见时, 执委会可对业经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票选, 但提名总干事及任命区域主任不在此例。在需进行票选时, 主席应在出席委员中委任两名检票员, 协助计票。

对总干事的提名, 按第五十二条,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根据《组织法》第五十四条，区域主任的任命应为五年，他或她应有资格只连任一次。

第四十九条

除本议事规则其它条款已作规定者外，业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委员作出决定，执委会可就任何事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唯预算问题不得用无记名投票表决。

按本规定，执委会举手表决通过是否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如执委会已决定对某问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则不得要求或决定采用其它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在不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况，正当只有一席空额而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都未获得所需的多数票时，应进行第二轮票选，其候选人应限于得票票数最多的两人，如第二轮票选中得票数各半，则由主席以抽签方式从二者中择其一。

第五十一条

如在同样情况下，在同一时期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缺额时，第一轮票选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额，则再次投票选出所余空缺，但只限于前次票选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超过应补空缺数的一倍。

第五十二条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本议事规则的中止与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不违反《组织法》条款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卫生大会的任何有关决议，执委会可根据第四十三条中止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中止提案须在四十八小时前通知主席，并由主席在该提案将予提交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各委员。如根据主席的建议而执委会一致赞同，可无需通知立即通过。任何此类中止应限定特定目的和实现该目的所需的时期。

第五十四条

在不违反《组织法》条款的情况下，执委会可修正或补充本议事规则。

一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条款未尽事项，执委会可自行决定运用适合的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